

中国系统工程学会系列期刊（暂行）管理办法

（2011年5月27日起执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中国系统工程学会系列期刊是指中国系统工程学会主办的所有科技期刊。为了加强对中国系统工程学会系列期刊的管理，提高其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促进学术交流，推进科学发展，根据国务院颁布的《出版管理条例》和新闻出版总署发布的《期刊出版管理规定》、以及国家科学技术部和新闻出版总署发布的《科学技术期刊管理办法》，结合中国系统工程学会系列期刊的具体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中国系统工程学会系列期刊应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和邓小平理论以及“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和落实科学发展观，坚持党的基本路线，坚持改革开放，贯彻“百花齐放、百家争鸣”的方针，遵守国家有关法律和规定，为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和物质文明服务。

第三条 中国系统工程学会系列期刊的版权归中国系统工程学会所有；共同主办的系列期刊的版权归中国系统工程学会及其他主办单位共同共有。

第四条 中国系统工程学会办公室对中国系统工程学会系列期刊履行主办单位管理职责，负责组织和保障本办法的实施。

第二章 办刊方式和管理范围

第五条 中国系统工程学会系列期刊目前有两种办刊方式。第一种

办刊方式：中国系统工程学会主办，由中国系统工程学会本部直接编辑出版；第二种办刊方式：中国系统工程学会主办或联合主办，由大学、科研单位等机构承办。

第六条 第一种办刊方式的期刊由中国系统工程学会全面负责办刊人员、场所、经费等行政管理以及编辑、出版、发行等业务管理。第二种办刊方式的期刊由中国系统工程学会编辑出版工作委员会负责对其编辑、出版业务进行领导。期刊编辑部的日常行政及生产事务的管理由承办单位负责。具体管理细则按各承办单位与中国系统工程学会签署的《中国系统工程学会系列期刊委托承办协议书》执行。

第三章 管理职责

第七条 中国系统工程学会编辑出版工作委员会全面管理学会期刊，负责制定中国系统工程学会系列期刊发展规划；学会办公室具体负责执行。

第八条 中国系统工程学会编辑工作委员会和学会办公室对中国系统工程学会系列期刊履行下列职责：

（一）指导期刊编辑部执行党和国家有关科技期刊出版工作的方针、政策以及相关法规，贯彻办刊方针和宗旨。

（二）贯彻落实中国系统工程学会的有关决定和意见，对中国系统工程学会系列期刊的工作情况进行经常性的指导和检查。对期刊学术、编辑及出版质量实施全面的质量管理和控制。

（三）制定有关期刊编辑、出版、发行、广告等方面的规章制度。

(四)审核中国系统工程学会系列期刊的重大宣传、报道或选题计划，审查批准重点稿件的刊出。

(五)审核中国系统工程学会系列期刊的重大财务计划及主要收支情况。

(六)对第一种办刊方式的期刊编辑部负责人进行考核和任免；对第二种办刊方式的期刊编辑部主要负责人的任免进行审核、批准。

(七)负责中国系统工程学会系列期刊的各种业务申报工作。

(八)承担中国系统工程学会赋予的有关期刊工作的其他职责。

第九条 中国系统工程学会所属各期刊（编辑部）应认真贯彻办刊方针，制定期刊的报道和选题计划，严格按照规定程序审定稿件。根据中国系统工程学会期刊编辑工作委员会的统一要求，执行有关国际和国家标准、法规及中国系统工程学会制定的规章、规范，使期刊的编辑出版工作标准化、规范化。在不断提高期刊学术水平、保证期刊学术质量的前提下，强化经营意识，通过扩大发行、承揽广告、组织学术活动等方式和措施，争取最佳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

第十条 中国系统工程学会系列期刊若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发生严重问题或质量事故，或对于办刊中发生的重大问题隐瞒不报并经查实，以及多次考核不合格又无明显改善者，中国系统工程学会将履行管理职责，可根据有关规定提出处理意见，追究相关编辑部及有关责任人的责任。如系第二种办刊方式的期刊，中国系统工程学会将根据相关部门批准，重新确定期刊承办单位，并上报主管部门及有关部门。

第十一条 中国系统工程学会逐步完善期刊承办单位与中国系统工程学会签订《中国系统工程学会系列期刊委托承办协议书》，并按协议书执行。

第十二条 期刊应按规定缴送样刊。即向中国版本图书馆、新闻出版总署及中国系统工程学会办公室缴送样刊，同时定期向中国系统工程学会提交期刊全文电子版至学会邮箱 sesc@iss.ac.cn。

第十三条 中国系统工程学会系列期刊如需变更刊期、增减页码，应由期刊编辑部行文报中国系统工程学会办公室，经中国系统工程学会办公室研究同意办理相关核批手续，待收到批准件后方可执行。

第十四条 中国系统工程学会系列期刊出版增刊，需按增刊管理有关法规申办。申请报告包括以下内容：拟出增刊的栏目、论文题名、总页码、印数、开本、定价、出版时间、印刷单位、经费来源等。经中国系统工程学会研究同意，报主管部门审批。凡经批准出版的增刊，均需持批准件到出版地新闻出版局办理相关手续。各期刊申报增刊应严格履行申报手续，增刊拟刊载论文的审稿和定稿程序、学术质量要求以及宗旨、开本、印刷质量、出版形式、发行范围等应与正刊一致。增刊封面上应刊印正刊名称、增刊条码、注明“增刊”字样，在版权页上印正式刊号、增刊批准文号。按有关规定缴送样刊。

第十五条 中国系统工程学会系列期刊应按新闻出版总署的要求进行期刊年检工作，并办理相关手续。对于在期刊年检中发现问题的期刊，将视情节轻重通报批评，限期整改。

第四章 附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最终解释权属于中国系统工程学会。